

证券代码：301056

证券简称：森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0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1年12月02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02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02日（星期四）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工业园区森赫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东流先生主持召开。

5、投票方式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00,299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7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9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9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9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7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09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东流先生、沈晓阅先生、钱小燕女士、李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李东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27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88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1%。

1.02 选举沈晓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27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88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1%。

1.03 选举钱小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27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88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32%。

1.04 选举李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27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88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文华先生、陈刚先生、王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徐文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27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88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1%。

2.02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27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886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1%。

2.03 选举王黎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27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88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32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姚芳芳女士、沈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姚芳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27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88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32%。

3.02 选举沈明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00,276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3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13,886,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31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彬、孙薇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